

证券代码：836172

证券简称：中迪医疗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重庆市中迪医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否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被否决议案的基本情况

（一）审议未通过《关于维权公司利益及名誉》的议案

重庆市中迪医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发现存在捏造不实及虚假消息，并公开向社会及公司主要客户等散布虚假信息的行为，严重侵害了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了严重损失，为了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拟对上述的行为依法采取维权措施。

（二）审议未通过《关于要求对公司董事长何小玉、公司董事胡瑜进行专项审计》的议案

股东陕西润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陕西韩元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陕西君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要求对公司董事长何小玉、公司董事胡瑜进行专项审计。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对以上两个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了《关于维权公司利益及名誉》的议案，对该事项进行审议，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票、反对票3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了《关于要求对公司董事长何小玉、公司董事胡瑜进行专项审计》的议案，对该事项进行审议，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票、反对票3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议未通过上述公司审议事项。

三、未获得审议通过的原因

对于《关于维权公司利益及名誉》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仍需要进一步收集相关证据，尚不具备诉讼维权条件。

对于《关于要求对公司董事长何小玉、公司董事胡瑜进行专项审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章程没有规定可以对个别董事进行专项审计，该议案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且超出了公司章程第 105 条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董事会审议否决事项对公司财务情况没有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重庆市中迪医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重庆市中迪医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